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的通函**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而執行人員亦表示會考慮給予該同意。

茲提述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兩者均有關收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第一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本公司須於第一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而執行人員亦表示會考慮給予該同意。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鍾國興先生及張國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惠欣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孔慶文先生及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